

110 學年度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轉系 — 招生簡章

扎根人文美學，發展多元領域

◆ 系所特色

- ◎本學程專注於西方音樂劇與中文原創音樂劇發展之研究，課程設計著重於音樂劇(Musical)組成三大要素，包含「歌唱(Singing)」、「戲劇表演(Acting)」與「舞蹈(Dancing)」之專業課程，並輔以藝術行銷與行政管理相關課程，秉持理論與實務並重及產學合作之教學理念。
- ◎本學程除原有優質師資開設專業課程，另不定期邀請業界專家學者辦理多場講座、大師班、強化課程等，有效整合藝術、企業、產界、學術等多方資源。
- ◎主要培育音樂劇專業表演者、劇場導演、劇場技術人員、藝術行政、企劃及製作人員、表演藝術教師等。
- ◎產學合作方面，本學程與果陀劇場、風之舞形舞團、臺灣莎士比亞學會、歐開合唱團、天紅整合行銷公關顧問、SHOWOW 敲表演、刺點創作工坊、廣藝基金會等專業團體、學術機構皆有良好合作關係，增廣畢業後之謀職與發展。
- ◎提供多元赴外交換機會，增廣見聞。

◆ 申請辦法：

- ✚ 申請資格：凡符合本校「轉系（所）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者可提出申請。
 - ✚ 繳交資料：請登入「教務資訊系統（學生）」，填列「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志願申請」，並上傳以下資料：
 1. **轉系申請表**，其中包含影片連結、自傳（學生自述）、讀書計畫（含申請動機）；並請確認已告知原就讀系所主任。
 2. **學測成績單或大學指定考試成績單**乙份。
 - ✚ 錄取名額：至多 3 名。
- ◆ 報名時間：依照本校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程，登入「教務資訊系統（學生）」，填列「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志願申請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◆ 甄選方式：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- ◆ 放榜及報告時間：
- ✚ 依照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查詢期間，登入「教務資訊系統（學生）」，查詢「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分發結果」。

聯絡方式

地點：表演藝術研究所辦公室(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9 樓)

電話：02-7749-5487 張助教/E-mail：gipa@deps.ntnu.edu.tw

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：<https://www.bdppa.ntnu.edu.tw/>

110.03.25 修訂